

香港特區的強化防治措施

| 措施 | 實施時間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鼓勵以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的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| 資助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展開，鼓勵車主早日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柴油小巴。 |
| 規定歐盟前型號柴油車輛必須加裝微粒消滅裝置 | 為歐盟前型號輕型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滅裝置的資助計劃已經完成，現已規定這類車輛必須安裝這種裝置。為歐盟前型號重型柴油車輛加裝這種裝置的資助計劃現正進行，預期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或之前完成；其後，會規定這類車輛必須安裝這種裝置。 |
| 加強加油站的氣體回收系統 | 在二零零四年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，規定加油站須回收在加油時排放從汽油揮發的氣體。 |
| 收緊汽車燃料標準 | 在二零零五年，與歐盟同步把汽車汽油（電油）標準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(車用柴油標準已由二零零二年起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)。 |
| 收緊汽車廢氣排放標準 | 在二零零六年，與歐盟同步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。 |
| 減少印刷工序、油漆和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|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，規定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須附有相關的標籤。 |
| | 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，以減少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，以及為印刷工序訂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。 |
| 減少發電廠的廢氣排放量 | 設立有效和靈活的機制(可包括排污交易)，以控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總排放量，務求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達到減少這幾類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標。 |

廣東省的強化防治措施

| 措施 | 實施時間表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使用清潔能源 | 在二零零五年前實現每萬元人民幣國民生產總值消耗 0.85 公噸標煤的能源量。在二零一零年前建立安全、穩定、經濟、高效、清潔的能源生產和供應體系。 |
| | 建設一條液化天然氣主幹線和進行相關工程。在二零零五年完成第一期工程，規模達每年 300 萬公噸。在二零零九年完成第二期工程，其規模是每年 300 萬公噸；以及建成一批液化天然氣發電廠。 |
| | 在二零零五年前完善 500 千伏雙回路環形核心網架，確保西電東送。 |
| 限制燃料含硫量 | 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。到二零零五年，酸雨控制區內使用的燃油和燃煤含硫量會控制在 0.8% 以下。 |
| 減少燃煤和燃油發電廠的排放量 | 淘汰小發電機組。實施這項措施後，到二零零五年，30 萬千瓦以上的發電機組會佔全區總裝機容量的七成以上，比二零零零年提高 35%。 |
| | 在二零零五年前敲定在沙角、黃埔、台山和珠海等發電廠安裝煙氣脫硫裝置的計劃。 |
| | 在二零零七年前規定所有 12.5 萬千瓦以上的燃油和燃煤機組必須安裝煙氣脫硫裝置。 |
| 控制工業鍋爐和工藝過程中的排放量 | 逐步淘汰城市市區內每小時 2 公噸以下的燃煤鍋爐。到二零零五年，禁止在重點城市建成區內使用每小時 2 公噸以下的燃煤鍋爐，並規定所有大、中型工業鍋爐必須安裝脫硫裝置或採用清潔燃燒技術，以減少污染物排放量。 |
| | 繼續分批淘汰各類二氧化硫、煙塵和微粒污染嚴重的生產工藝和設備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減少油漆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| 淘汰以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為主溶劑的塗料。 |
| 減少機動車尾氣污染 | 在二零零五年前開始建設區域快速輕軌交通體系，建設廣州南部地區快速路、深圳深平快速幹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。 |
| | 發展綠色交通，在區域內主要城市開展清潔汽車行動計劃，鼓勵使用清潔燃料，發展電車，積極推廣使用先進的清潔能源汽車。 |
| | 規定所有新增機動車須符合尾氣排放標準。加強在用車的年檢和路上抽查，強化在用車的監督管理，確保區域內城市機動車尾氣達標率在二零零五年達到九成以上。 |

--- 完 ---